**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1. 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減輕 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改善學校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小學）。
5. 補助原則：
6. 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總班級數達九班至二十班者，始得予以補助，並以每校配置行政人力一人，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二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須視年度預算而定。
7. 前款之班級數，包括分校、分班班級數，並以該校申請年度十二月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其次年度再申請補助時之班級總數有變更者，以次年度十二月變更後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以此類推。
8. 本要點僅補助行政人員之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
9. 實施方式：
10. 本要點之專任行政人力，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依學校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研訂計畫。
12. 前款計畫，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補助學校原則、各校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考核方式等事項，其餘相關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定之；並應以達成本要點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13. 學校得依需求採數校共同僱用方式辦理，以其中一校為僱用學校，並以任務指派方式辦理他校業務。
14. 進用人員之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圖書室、專科教室與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及各處、室文書、輔助教學工作等，由學校依需求甄選之。
15. 計畫申請及審查：第二點補助對象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包括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所報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16. 經費請撥及核銷：
17. 本要點所定補助，係全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於立法院就補助之預算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費之執行支用，應依行政院預算之執行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19.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於本署補助經費核定後，按每年一月、五月及九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六十，第二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國立附設小學，則採一次撥付之方式。
20. 第一期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年一月掣據，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行率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年五月掣據，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行率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年九月掣據，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補助經費請撥單及學校第三期補助需求調查表，向本署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立附設小學應於受領補助款之次年度二月份，檢具本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理核結。
22.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評：

1.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依計畫辦理。
2.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未依上述規定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執行成效較差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3. 本署應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